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08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17年4月29日。因公司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由原2017年4月29日变更为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第一季度(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_160_%_-_200_%	盈利:4937.28 万元
	盈利:12,836.93_万元-14,811.8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季度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增加以及报告期内转让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股权转让溢价5,723.39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2017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 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积极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在首次披露停牌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复牌或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严中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严中华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严中华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00,000	2016-04-14	2017-03-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15.32%

二、严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

严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8,78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62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7-026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0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报问询函》中的所提问题逐项准备回复。目前尚有个别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核对和细化,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7年3月31日,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7-01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中标通知书,杭州市博奥隧道(原名青年路过江隧道)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97,853.63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260日历天

4、项目范围:杭州市博奥隧道(原名青年路过江隧道)

5、2016年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参与相关业务市场的竞争力。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11.12%,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7-1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7年4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255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下调5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260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纯MDI挂牌价282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上调25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29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7-03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收购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Inc. 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Inc.并签署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00771,以下简称“ASL”)收购美国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Inc.(以下简称“GD公司”),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38号公告、临2017-029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接到ASL通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已经于北京时间2017年3月28日(美国时间2017年3月27日)正式签发通知函,根据该通知函所述内容,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已经正式审阅ASL本次收购美国GD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材料,并已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未解决的国家安全考虑因素。

截止到本公告日,ASL收购GD公司的事项已经通过包括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在内的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7-03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书面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海兰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7-03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书面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7-03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包装”)拟与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万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其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天通万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海兰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天通万年为公司关联方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凤凰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吴烈荣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117 54N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

股权结构: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97.46万元,净资产3,906.11万元,2016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715.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的说明:天通万年为公司关联方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宏泽包装与天通万年的《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屋为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与凯丰路交汇处理想时代大厦4楼A、B、C、D四套的房屋。出租面积为624.21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17 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租金费用: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60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9,873.60元。每年租金递增6%。

(4)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金额以相关收费单位开具的缴费通知上记载的金额为准自行缴纳。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天通万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充分利用办公场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1月至披露日,新宏泽包装与天通万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合理运用公司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 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海兰回避表决;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程序合规;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4号)文件核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9元,共计募集资金16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86,971.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20,713,02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61368190380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276682790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4438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12.55万元(按董事会审核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参考换算约为439.75 万等值美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增资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深圳新宏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专户(账号:72766827906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转入深圳新宏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6522.53元,已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基本户(账号:440018068990530017 65)。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银行账号:727668279060)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结算业务申请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无折转账结清关户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37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3月28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签订了相关重组框架协议,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交易各方对重要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差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全力做好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3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签订了相关重组框架协议,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交易各方对重要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差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全力做好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3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0日起停牌,自2016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资产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情况

(1)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天”),北京开天成立于2014年5月,主要从事手机网络游戏的研发,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北京开天控股权。

(2)海外游戏公司 Gram Games Tekno loji A?(以下简称“Gram Games”),Gram Games 主要从事手机游戏开发业务,公司计划收购其控股权。

(3)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雅文化”),梵雅文化成立于2012年2月,主要从事自有媒体广告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互联网营销及创意内容制作,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梵雅文化控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2016年11月3日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公司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所有权人进行了接触,收集相关资料,采集各类数据,但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申请临时停牌;同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新华龙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起进入重大事项停牌;

2016年11月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0),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8);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4);

2017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

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起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交易各方对重要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差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 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4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0日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的“上证e访谈” 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年3月29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有关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 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17年3月30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的“上证e访谈” 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要交易对方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 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邮箱:xhldsh@163.com

联系人:张韬、王磊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 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010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丁宏广、丁伊可、丁伯英、于跃文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11)。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011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海”)的通知,甘肃金海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

甘肃金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公告编号:临2017-010)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甘肃金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012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签订《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本公司拟向汇投控股转让其持有的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海”)5,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2.50%)。本公司出售甘肃金海股权所得价款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将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

本次签订的是意向协议,尚需审计及评估并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甘肃金海终止挂牌后生效。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汇投控股签订《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本公司拟向汇投控股转让其持有的甘肃金海5,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2.50%),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